

证券代码：002291 证券简称：星期六 公告编号：2018-082

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(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)出具的《关于对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[2018]76号)，公司原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泽民、原财务总监李景相收到《关于对张泽民、李景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[2018]75号)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7年10月28日，你公司披露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，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2,084万元至2,709万元。2018年2月28日，你公司披露业绩快报，预计2017年度净利润为2,494万元。2018年4月26日，你公司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，预计修正后的2017年度净利润为-35,205万元。2018年4月28日，你公司在2017年度报告中披露当期经审计净利润为-35,205万元。你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告、修正前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与经审计的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，盈亏性质发生变化，公司未

在规定期限内及时进行修正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的有关规定。

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另，张泽民作为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李景相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意见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告知相关人员，公司将按照上述警示函的要求，加强相关人员对法律、法规的学习和领会，严格执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和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